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各種承攬作業及承攬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在本公司從事承攬作業之承攬商。從事承攬定義如下述：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二、從事單純勞務供應之作業。
- 第三條 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公司簽訂「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應確實遵守本公司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公司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 第四條 承攬商進入本公司時應於服務檯或守衛室辦理登記或通知履約管理單位帶領始可進入。
- 第五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公司設有門禁之場所。
- 第六條 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公司或導致本公司人員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 第七條 施工或載貨車輛須按規定辦理訪客登記，離開大樓時需配合守衛人員檢查。

第三章 一般作業

- 第八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第九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第十條 承攬商應對僱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公司查閱。
- 第十一條 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承攬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公司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 第十二條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對僱用之勞工自行實施安全衛生訓練及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消防訓練、環境管理，相關受訓資料應存檔留供備查。
- 第十四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作業之安全。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及勞安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承攬規定案件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公司人員得即令停止作業。
- 第十六條 承攬商於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一、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二、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本公司原有之設備。

三、 施工工具或材料用拋、擲傳遞。

四、 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第十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要求下，對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一、 交通管制。

二、 防護安全圍籬。

三、 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第十八條 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一、 於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公司勞安單位或支局經理，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二、 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勞安單位實地勘查，避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三、 在未經有關單位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公司一切設備。

第十九條 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第二十條 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承攬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二十一條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履約管理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第二十二條 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公司損失(包括由本公司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之車輛(包含運輸及投遞車輛)應停放於本公司規定之位置，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公司工作場所應依速限標示行駛若無標示時車速限為 15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四條 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請儘速連繫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或勞安單位。

第二十五條 承攬商若要求其所屬員工夜間工作及輪班作業時，應建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留存備查。

第二十六條 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因服務工作可能會造成肢體、語言、心理等職場暴力發生時應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留存備查。

第二十七條 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會因重複性動作或不正確彎腰取物及物品過重等動作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時，應建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留存備查。

第四章 危險作業

第二十八條 承攬商承攬期間屬危險作業時，應填具「危險作業申請表」，向履約管理單位及勞安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危險作業申請表需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之處；危險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一、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二、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三、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四、 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五、 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六、 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1. 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

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5.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氫、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七、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九條 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十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繫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五、動火作業時，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九、動火作業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三十條 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
- 二、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並不得站立於頂板作業。
- 三、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四、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五、搭建施工架（台），應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始可使用。
- 六、高架作業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三十一條 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通知勞安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三十二條 吊掛、吊籠、高空繩索作業、**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

操作時需有指揮人員及安全戒護人員。

-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規則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吊籠施工區域下方，需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人員進入，作業中如有物體飛落或水滴飛散危害下方行人之虞，應另於作業區派駐引導員負責警戒。
- 八、吊掛作業須具有在有效期限內之一機三證，並於作業前將相關證照送勞工安全衛生處備查。
- 九、吊籠機具需具有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操作人員應有操作執照，並於作業前將相關證照送勞安單位備查。
- 十、繩索作業應採用符合高空繩索作業指引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 十一、繩索作業應使用符合 EN361、EN358 或 EN813 規定之安全帶。
- 十二、繩索作業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十三、繩索作業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繩索作業安全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
- 十四、繩索作業之施工人員應具備初級繩索技術員證照並由中級人員擔任監督。
- 十五、繩索作業時，設備於使用前檢點、使用中檢點、及定期檢查(第一次使用或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檢查記錄需留存備查。
- 十六、應符合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
- 十七、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影本及備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證明於搭乘設備明顯之處張貼合格識別標示。
- 十八、對於搭乘設備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 十九、搭乘設備之載人作業時，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應妥存備查。
- 二十、起重機載人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保持五分鐘以上，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該起重機移動設置位置者，應重新辦理試吊測試。
- 二十一、發生緊急事件或起重機動力供給故障時，雇主應備有可安全放下搭乘設備之措施。
- 二十二、承攬商執行吊籠及繩索作業時應依規定進行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 二十三、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二十四、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接受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十五、高空工作車應每年、每月實施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 二十六、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二十七、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八、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二十九、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 三十、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三十三條 局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局限空間作業前應通風換氣並實施空氣監測，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上述監

測設備，由承攬商自行準備，測定結果應送勞安單位留存備查。

- 二、局限空間作業前，承攬商應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於從事現場監督監視作業，相關證照應送勞安單位留存備查。
- 三、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四、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五、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六、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帶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 七、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 八、局限空間作業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九、承攬商執行局限空間作業應依規定進行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第三十四條 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專案(現場)負責人或職安權責人員。
-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履約管理單位或勞安單位。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五條 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承攬期間因作業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本公司，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承攬商因作業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承攬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六條 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公司工作。

第六章 保 全

第三十七條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並依規定穿工作服，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公司工作。

第三十八條 非保全本業之工作，禁止作業。

第三十九條 雇主應負有勞動條件檢查之責。

第四十條 應遵守本公司緊急應變通報原則，若發現緊急事件時應立即主動回報。

第四十一條 指揮交通時應穿著反光背心及配戴指揮棒。

第七章 郵 務

第四十二條 運輸及投遞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不得酒駕。

第四十三條 堆高機每日作業前，應先檢視並確認堆高機處於正常狀態，方可進行作業。

第四十四條 堆高機室內作業限速為10km/hr。

第四十五條 堆高機當提載或堆置貨物時，作業者以外的人員應遠離其作業範圍。

第四十六條 堆高機提載貨物時，在負載物或棧板之允許範圍內，應盡量讓兩貨叉間距離加大以防止負載物偏離負載中心。

第四十七條 不可偏向一方或僅用一貨叉進行承載貨物，以免堆高機受到不平均負載而導致翻車。

- 第四十八條 嚴禁在貨叉上掛上繩子進行起吊作業，以免繩子脫落或斷裂，因而發生事故。
- 第四十九條 嚴禁人員從高舉之貨叉上搬運貨物。
- 第五十條 堆高機貨叉下嚴禁站立人員或從其底下通過。
- 第五十一條 嚴禁利用堆高機升降人員及側邊嚴禁載人行駛。
- 第五十二條 堆高機移動、行駛、轉彎時，應確認週遭安全性，特別後方。
- 第五十三條 堆高機行駛至路口時，應先停止，待確認無危險之虞後再行通過。
- 第五十四條 堆高機裝載貨物若擋住前面視線時，應以倒退方式行駛。
- 第五十五條 堆高機行經有高度、寬度限制處所時，應特別注意其高度、寬度。
- 第五十六條 堆高機停靠時應拉上手煞車、將前進、後退排擋桿置於空檔位置、貨叉降至地面，桅桿前傾直到貨叉平躺地面，將鑰匙轉至 OFF 位置，並取下鑰匙。
- 第五十七條 夜間作業時堆高機應備有照明設備。
- 第五十八條 使用籃車應穿安全鞋及安全手套
- 第五十九條 使用籃車搬運物品其高度不得妨礙推車人視線。
- 第六十條 應在安全速度下推動車輛，不得推車跑步，並隨時控制穩定車身平衡，更不得推出車輛後任其橫衝直撞無人控制，嚴禁使用堆高車快速拖行。
- 第六十一條 使用籃車搬運物品其高度不得妨礙推籃車人視線。
- 第六十二條 籃車於裝載或卸貨時，應將車輪煞車於 ON 的位置以免移動。

第八章 罰 則

-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始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公司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雇用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七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十項至二十九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八、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承攬作業區域。
-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或其相關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備查相關資料。
 - 七、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八條所稱之作業。
 -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八項及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四項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項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未配戴適當的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局限空間作業。
 - 十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臺幣伍仟元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廠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公司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違反第六條所列之事項。
- 三、違反第十六條所列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 六、違反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事項。
-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六項、第七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臺幣伍仟元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廠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臺幣壹萬元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本公司運作時應負起本公司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八條所列之工作。
-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九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二十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臺幣壹萬元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勞動檢查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公司或業主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公司或業主廠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臺幣伍萬元整，做為本公司或業主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七十條 承攬商因不遵守規定、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公司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一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因不遵守相關規定導致本公司遭受罰款、停工或其他處分，承攬商須負賠償責任，並得自應付價金扣抵。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經勞工安全衛生處主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